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之請款資料核對、計畫管考及查驗機制均流於形式案，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緣起與發現~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核定嘉義縣政府提報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該計畫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竣工，惟縣議員於質詢時提出廠商於報驗所提 5 組不同日期拍攝之照片，竟然均為同一張照片，確有瞭解之必要，爰監察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公路總局核定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路線為樁號 21.4K~26.4K，長度約 5 公里，惟嘉義縣政府擅自於規劃設計時延增為 15.4 公里並逕行發包，詎公路總局所轄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並未核對工程契約等開工請款資料，喪失制止工程範圍超出原核定路線之先機，即予撥付第 1 期工程款，嗣後對於受補助計畫之抽查比例甚低，抽查件數占總辦理案件數僅約 6%，背離原定管考之目的，肇致工程驗收完竣並撥付工程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462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提案糾正公路總局及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本案植栽養護查驗時，係由查驗人員自行開車於內車道慢速進行目視勘查，查驗過程全無攝影或以文字記錄植栽存活狀況，歷次查驗結果皆為合格，查驗機制明顯流於形式，亦有不實之虞，事後又未詳實核對廠商請款文件資料，致生 5 組養護資料照片日期不同但畫面重複等情事，衍生查驗作業不實疑義等情，糾正嘉義縣政府。

監察院

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



~改善與處置結果~

嘉義縣政府業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以府建道字第 1100146856 號函送「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收入退還書予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退還金額 2,194 萬 9,885 元。嘉義縣政府於爾後工程契約書內規定，各期植栽查驗須請承包商提供歷次植栽養護照片，並要求查驗人員需留存 1 份該期查驗資料，且承包商應於竣工後提交植栽樹種及數量清冊，查驗人員於各期植栽查驗應依該清冊確認植栽存活狀況及清點數量，並以文字方式做成紀錄或視案件情形以錄影方式留存。另廠商是否涉及偽造變照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函復查無犯罪事實結案。

嘉義縣政府業將不適宜(不易養護、不耐污染、不耐旱且易受病蟲害)且生長不良情形嚴重之植栽(細葉雪茄花)，換植其他較易維護之植栽(例如：矮仙丹及金露花等)，並將原先移植至農業綜合園區之既有植栽(大花紫薇及黃花風鈴木為落葉喬)，移植至該府水利處朴子水資源中心及環境保護局相關園區等處，俟移植完成後即將土地歸還臺灣糖業公司。

公路總局已修訂補助執行要點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奉行政院核定，其中第 12 點第 5 項修正為：地方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是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施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等，公路總局得依據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受補助計畫進行訪查。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每季訪查 2 件以上。其中中央補助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應列為訪查重點優先項目。

[糾正案文](#)[調查報告](#)